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10月27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委內瑞拉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包含上述國家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拉丁美洲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將依據拉丁美洲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主要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以積極操作、由下而上的投資模式為主，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原則包括：A. 過去三年的獲利成長狀況、B. 企業短期現金流動及負債比例分析、C. 穩健、負責的管理團隊、D. 合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總資產報酬率、E. 過去股價波動狀況、F. 與同產業相較為合理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G. 未來兩年之獲利成長預估。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潛在投資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投資範圍集中於拉丁美洲地區，波動性較大，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5，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之投資屬性者投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

酬等級。) 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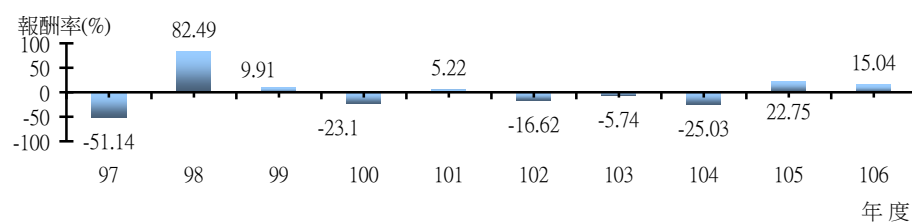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26	1.98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66	12.46
國外_拉丁美洲有價證券	1,106	83.18
國外_一般型存款	30	2.2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 Lipper, 2006/10/27-2018/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2017/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8/6/30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5.57	-8.68	1.87	5.05	-13.31	-36.78	-12.53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17/12/3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 率	2.51	2.36	2.62	2.39	2.3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30%</u>
買回收件 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u> 元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至第 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0107065